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5/588
12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79(b)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贸易和发展

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1 - 6	2
二、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技术转让 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进行的协商	7 - 9	3
三、 技术领域最近的变化及其对行为守则草案的影响	10 - 18	4
四、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进一步进行守 则谈判行动的建议	19	8
附件. 关于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的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 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节录		10

一、导言

1. 1972年内开始正式倡议,具体提出拟订一项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¹ 不过,谈判的主要动力来自1974年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当时呼吁制订一项符合发展中国家普遍需要和条件的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参看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第四节)。大会第七届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第3362(S-VII)号决议,规定各国应合作发展一项特别符合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的行为守则。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政府间专家小组,该小组在1976年11月至1978年间举行了六届会议。后来,大会在1977年12月19日第32/188号决议内决定在贸发会议主持下召开一次关于《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联合国会议,以就专家小组拟订的草案进行谈判,并作出一切必要的决定来通过该草案。1978年以来举行了六届会议,最后一次在1985年5月13日至6月5日举行。

2. 迄今为止所进行的谈判² 已导致拟订守则草案的结构,其中包括序言及随后的九章:第1章,定义和适用范围;第2章,宗旨和原则;第3章,关于技术转让交易的国家规则;第4章,限制措施;第5章,技术转让交易各方的责任和义务;第6章,发展中国家的特别待遇;第7章,国际协作;第8章,国际组织机构;以及第9章,可适用的法律和争端解决办法。守则的实质性规定可分为针对各国政府的规定(第3、6、7和8章)以及针对有关各方的规定(第4、5和9章)。除了第4和第9章内的一些问题外,守则草案的大多数条款已达协议。

3. 关于守则草案第4章,人们一般了解到其中应包括开首语及一份关于技术转让交易各方应避免的特定行为的清单。有关这11种行为的条款的起草工作已完成,但关于回授规定,出口限制及合同终止后各种限制的另三项条款的最后草拟工作则仍待完成。开首语的起草工作所碰到的问题是,是否应该,而如果应该的话,又将以何种方式在守则内列入下列四个方面:(a) 应避免的各种行为的性质以及应在何种情况避免;(b) 交易各方或主管当局在确定为本守则的目的,某一行为是否应受限

制时所遵从的标准；(c) 第4章各项规定对有关各方(联营企业)之间的技术转让交易的适用性；以及(d) 守则各项规定及可适用国家或区域法规之间的关系。

4. 关于可适用的法律及争端解决办法的第9章的案文仍未正式起草。不过，谈判过程中所审议的各种案文包括关于选用法律、调解和仲裁的规定。看来广泛同意拟订关于调解和仲裁的规定，但对于各区域小组就选择法律的规定所提出的办法则存在着歧见。

5. 仍未解决的问题有：第1章内“国际技术转让交易”一词的定义和基本概念，第5章内保密义务的范围和期间，第8章内关于为处理某些守则所涉规定将在贸发会议范围内设立的组织机构的性质以及审查会议的性质和责权。已就所有这些议题提出折衷案文，看来不久就可以解决悬而未决问题。

6. 尽管以上各段简述了与行为守则草案内未解决问题有关的正式立场，旷日持久的谈判正使得它们受到外在环境一些因素的影响，有时还会导致怀疑某些议定的规定，甚至是某些其他规定是否适当。

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及 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 主席进行的协商

7. 贸发会议上一届会议以来，贸发会议秘书长及联合国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会议主席根据大会1985年12月17日第40/184号决议，以及其后的1986年12月5日第41/166号决议和1987年12月11日第42/172号决议，1988年12月20日第43/439号决定，还有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16号决议的规定与各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以求确定守则草案内悬而未决的问题并寻求适当的解决办法。所有区域集团和有关政府都为克服它们对守则内，特别是第4和第9章内的未解决问题所持的不同观点作出了重大的努力，不过，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至今仍未出现可以达成普遍协议

的具体成果。³

8. 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的报告(A/44/554)中曾指出,根据1989年内进行协商的情况,并考虑到参加协商的成员国和各区域集团所阐述的意见,贸发会议秘书处于1989年2月9日向各区域集团发出通报,说明贸发会议秘书长在会议主席的协作下将采取意在推进磋商的办法,包括在这一范围内将采取的切实可行的步骤。这些步骤包括:

(a) 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一份研究报告,研究涉及行动守则草案,特别是谈判中悬而未决问题的技术领域方面新近的政策和立法发展情况,并将该研究报告分发给各国政府进行评论;

(b) 以上述(a)为基础并酌情在技术领域专家的协助下,由贸发会议秘书长和会议主席对情况作出评估并通过与各区域集团和有关政府的磋商对其进行审议;

(c) 然后,由贸发会议秘书长以(a)和(b)为基础编写一份报告提交联大,以使联大能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就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的行动。

9. 大会第44/216号决议注意到上述报告(A/44/554),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在协商结果的基础上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全面报告,使大会能够对关于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采取适当行动。上述由贸发会议秘书处编写的研究报告现已完成⁴并分发给各区域集团。1990年内,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与各区域集团和有关国家政府协商。编写本报告时,这些协商仍在进行,贸发会议秘书长希望向大会口头说明最新发展情况以作为本报告的补充。

三、技术领域最近的变化及其对行为守则草案的影响

10. 贸发会议秘书处的研究结果证实,从就行为守则草案展开谈判以来,技术领域产生了一些重大的变化。信息学、电信、生物工艺学和新材料等方面重大的技术进展已经或可能对货品和劳务的生产产生极大的影响取得这种进展的多为发达市场

经济国家,结果一些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技术差距进一步扩大。这种情况也造成了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差距,这种差距必须靠加强国际技术转让来弥补。但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联合企业日益集中并在进行日益密切的合作,甚至可能排斥发展中国家的企业,从而减少这些国家的技术(特别是新技术)供应来源。这种情况可能使技术供应者具有更大的讲价能力,从而使求取技术的国家,特别是技术较落后的国家,更加难以在技术转让交易中争取到公平合理的条件。但是尽管呈现这些趋势,另一方面也存在研究和发展费用的增加和技术的日新月异使人们较为注意技术转让、中小型企业较大的程度上参与国际技术转让和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参与这种转让的能力日渐增加等其他因素。

11. 技术发展的结果也使得技术创造者和提供者日益强调维护知识产权和保守商业秘密。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政府往往借着国家提供较大的保护的措施和有关国际主动支助各该国家企业这方面的方针。事实上,世界各国政府似乎普遍存在一种较大力地保护知识产权的趋势。就奖励技术创造者和革新者和给予他们投资报酬而言可能有理由提高保护标准,但是不应当忽视这种做法可能产生的其他影响,特别是在国际技术转让和传播方面的影响。这种影响将包括较趋向于保持进口专营而不是在当地设法取得技术或颁发技术许可证、较高的专利权使用费和在合同的批准方面较具限制性的作法等。另一方面,由于供应者很重视可能接受国的保护制度,有迹象显示,较有力的保护措施可能使得他们更愿意从事技术转让,特别是新技术的转让。但是较有力的保护措施固然可能被认为是促进转让--特别是较先进的技术的转让--的必要条件,却由于一些其他因素所具的重要性而远远不是一项充分条件。

12. 另有一种技术转让交易限制性惯例的管制自由化的普遍趋势。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这种趋势,除其他外,在较侧重理性原则这一点上显现出来。发展中国家则从关切限制性惯例对引进技术的质量的不利影响改而关切所察觉的管制对引进技术的数量所产生的“阻碍性”影响。一般又认识到,从法律和费用的观点看来“妥当”的合同未必能保证适当的技术转让和习取。较有力的技术保护措施和限制性惯

例管制的自由化很可能使技术转让交易中较具限制性的做法更为普遍。但是一些发展中国家求取技术的企业学到了较高的谈判技巧,并且对它们所需要的技术具备较多的知识,这个事实可能有助于在某种程度上抵销这种趋势。当然这也取决于求取技术的公司的能力和求取技术的国家的发展程度。

1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向这些国家提供的技术的减少和它们对新技术的重视使得它们更加设法吸引和促进技术转让和外国投资,而不象过去那样严格地管制这类活动。这些国家所采取的新政策包括较积极地寻求可能的外国投资者和供应者并同它们合作;制订较多的投资奖励办法;和在技术和供应者的选择 and 合同的谈判方面向当地企业提供较多的咨询服务。这种促进办法也是为了消除那些外国合伙人认为具有阻碍性的政策因素来鼓励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东欧国家的外国投资政策也普遍自由化。总的政策趋势是朝向放松对外国直接投资或技术转让合同方面的管制和促进技术转让和合作。

14. 事实上,在各国和所有各级都可以看出一种在技术发展和转让方面进行较密切的合作的趋势。在政府一级,订立了许多有关科学和技术、投资和双重课税的协定。上面已经指出,各企业间的合作,特别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企业间的合作,也见加强。在技术转让办法方面,如今供应者同接受者往往进行较密切的合作,从而在技术服务同各种转让渠道和方式之间建立较大程度的联系,而较不依靠象纵向许可证交易和交钥匙合同一类合作程度较低的合同办法。此外各国也较多地将联合企业和合作安排作为技术转让渠道。

15. 由于发展新技术的费用增加、难以运用这种技术和技术的转让日益复杂等因素。世界各国似乎普遍更加需要在技术方面进行较密切的合作。同时,由于发展中国家同发达国家在研究和发展方面的差距越来越大的事实、发展中国家的资源限制和技术在经济发展和国际贸易方面日益增加的决定性作用,也更加需要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此外,最近国际上采取了主动,加强全球知识产权的保护,以使技术创造者能够更好地运用他们投资的成果,因此更加需要立即就这种技术的运用的

“能动性”采取相应的国际行动，以促进专利技术的转让和传播，使供应者和可能接受者都能够得到更大的利益。要想采取这种行动，就必须拟订国际性的规则和原则，以促进政府和企业各级在技术传播方面的合作。普遍适用的基本规则和原则不但能够使国际技术合作以一种兼顾各方面的方式进行，从而使求取技术的国家较为容易接受较高的保护标准，而且能够增进国际技术自由交流所需的可预测性和透明度，从而使技术接受者和供应者都受到惠益。这种基本规则和原则也将借着设法确定技术领域普遍适用的规范和准则表示不排斥任何国家集团的利益。

16. 对国际社会来说，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作为一种拟订促进技术方面国际合作的基本规则和原则的尝试，似乎并没有失去它们的内在价值。但是行为守则草案的结构和范围是根据人们所关切的一些根本问题确定的，这些问题固然可能仍旧存在，有关行为守则的谈判也必须充分考虑到近年来所产生的各种需要和问题，并反映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外国投资、竞争法、知识产权的保护和技术转让等方面的政策的重大改变。其中包括较大力地保护知识产权的压力、企业之间和企业同政府之间为促进技术革新而日渐增加的技术合作，政府政策日益强调吸引外国投资和促进技术转让的事实、对限制性惯例的管制的放宽、有关新技术的保护制度和许可证颁发办法、对于技术对环境、健康或安全所产生的影响日益深切的关注和日渐注重向地方企业提供咨询服务和援助以确保较妥当地选择和吸收技术的情况。此外还必须提供较多的机会，以供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参加技术合作计划和研究和发展方面的联合企业。要想考虑到这类变化，可能必须从谈判开始时行为守则所根据的“管制”办法改而相对地较为注重“合作”办法，以促进国与国间技术的交流，但是行为守则中仍旧必须兼用两种办法。

17. 在拖延了很久的行为守则谈判过程中，各区域集团对行为守则规定的范围和内容的看法也经历了一种发展的过程。但是如何在私人自主性同公众的利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这个问题仍旧是有关行为守则案文——特别是第4和第7章——的谈判中的一个主要障碍。这主要是因为各区域集团对所通过的技术转让协定所持的看

法各不相同。但是,许多国家最近在政策和立法方面的发展可能有助于缩小概念上的差距。立法和政策方面的发展和国际经济关系较广泛的变化也可能包含有可以减少过去的差异的其他因素。必须适当地利用所有这些因素,使行为守则谈判适应当前的国际技术转让现实情况,以使一般对有关规则和原则具有共同的了解而以此作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的基础。

18. 贸发会议秘书处所邀请的一些专家认为,上述秘书处的研究报告⁴为他们提供了有关最近技术领域变化的性质和影响及其对行为守则谈判所起的实质性作用的意见,并建议了一些悬而未决的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和促进谈判的其他可能方式。专家们于1990年9月3日至6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向贸发会议秘书长提交了一份报告。专家们重申,国际行为守则继续对技术转让起着实质性的作用。他们认为,要想使行为守则谈判取得确定的成果,就必须使行为守则草案适应近年来技术领域的重大变化和发展情况。为此,他们提出了一些具体意见和办法,以供各国政府将来就行为守则谈判采取任何行动时参考。他们并就行为守则草案中一些未决的问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专家们提交贸发会议秘书长的报告的有关摘要载于本报告附件。

四、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关于 进一步进行守则谈判行动的建议

19. 上面已经指出,贸发会议秘书长继续根据贸发会议秘书处研究的结果和结论和专家们提出的意见,就有关谈判的进一步行动同各区域集团和各国政府协商。秘书长将口头通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这些协商的结果。

注

- ¹ 见1972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三届会议通过的第33(III)号决议。
- ² 见贸发会议文件“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TD/CODE TOT/47)。
- ³ 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的报告(TD/CODE TOT/50、TD/CODE/ TOT/51和TD/CODE TOT/53)。
- ⁴ 见即将出版的贸发会议文件《最近科技领域的发展情况对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的谈判所起的实质性作用》(TD/CODE TOT/55)。

附 件

关于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草案的
非正式专家小组会议向联合国
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
提出的报告节录

1. 贸发会议秘书处对技术领域的最近发展及其对国际技术转让行为守则的谈判的影响的研究非常有用,它审查了近年来技术转让领域内发生的许多变化。它注意到,在信息学、电信学、生化学和新材料等领域取得重大技术进步,并在以前已经而且在今后很可能对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发生强大的影响。这些进步主要发生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从而进一步扩大国家间的技术差距,特别是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差距。

2. 由于技术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产生了一些新方法,技术转让安排方面也有一些新做法。发达市场经济企业在这方面的战略往往得到其政府的支持。政府通过国家措施给予较强的保护,并通过有关国际主动步骤给予支持。的确,世界各国政府都倾向于给予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但是也有一种普遍趋势认为要放松对技术转让交易里限制性做法的控制。在发达市场经济国家,除其他外,这种趋势表现为更多地依赖合理的准则。在发展中国家,这种趋势背后的一项有关因素是,以前人们所关切的是限制性做法对技术获取和传播的质量的不良影响,现在人们所关切的是控制对所获取技术的质量的显见“抑制”影响。

3. 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问题,流向大多数这些国家的技术数量的相对下降以及对新技术的重视,这些的确都迫使它们作出更多努力来吸引和促进技术转让和外国投资,与过去对这类活动进行较强管制的做法正好相反。所采取的新政

策方针包括更积极寻求可能的外国投资者和供应者并与之合作；更多的投资奖励措施；就技术和供应者的选择和合同谈判问题向当地企业提供更多咨询服务。这项促进办法还有一项目的，那就是通过取消外国谈判认为是抑制因素的政策来鼓励外国投资和技术转让。东欧国家也采取类似办法大大放宽对外国投资的政策。总的政策趋势是，一方面减少对外国直接投资的控制或对技术转让合同方面的控制，另一方面多多促进和加强合作。

4. 的确，出于对技术费用日益增加和技术日益复杂的考虑，可以看出所有国家和各级都在技术创造和转让方面加强合作。在政府一级，在科技、投资和双重征税方面已订立了大量双边协议。企业间特别是发达市场经济国家的企业间的合作也在加强，除其他外，导致更多地利用合营企业和协作安排作为进行技术转让的渠道。

5. 上面摘述的调查结果表明，最近的经济-技术和政策发展促成更多协调一致的有关国际行动，旨在建立关于技术转让的全球规范和标准框架。但是，要使1970年代开始的关于制定技术转让国际行为守则的谈判成为这类全球框架，该研究报告所述重大变化必须考虑在内。虽然行为守则可能仍然被认为是一项有用和有实际意义的文件，但对行为守则的需求在最近几年似乎已经冷淡下来。不过，行为守则仍然能起有益的作用。首先，它可作为在技术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框架。其次，它可为国家立法和有关技术转让的合同关系提供准则。第三，对有关技术转让交易的限制性做法采取多边商定的规则将有助于控制市场力量的滥用，特别是在知识产权获得较强保护的领域。鉴于关于竞争的国家规则通常不会适用于对本国市场没有影响企业的行为，这些规则就特别有用了。第四，由于目前在技术转让领域里没有竞争规则，或者没有类似规则来控制许可证协议里的滥用做法，这些规则对发展中国家也有帮助。

6. 此外，由于最近在密切有关的领域里出现一些国际主动步骤，例如关于知识产权的贸易有关方面的主动步骤和关于发展中国家取得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环境无害技术的主动步骤，行为守则对知识产权的实质意义又进一步加强。

7. 为了使守则草案适用于近年来发生的重大变化和发展,应考虑下列方针:

(a) 在今后有关守则的谈判中,应强调技术转让交易有关各方之间的相互利益;

(b) 虽然守则必须载列“控制”和“合作”规定,但是在目前阶段必须更多地强调技术转让方面的合作和促进,这方面的可能表现是,制定更多关于政府间和企业间就协作性研究和发展计划或方案、合营企业等进行合作的具体规则,以及关于在最不发达国家促进发明创造的具体规则。在这方面,可制定具体方案使各国从国际技术合作中获利;

(c) 守则里有关各方行为的规定的宗旨应是控制经济力量的滥用。它应规定许可证交易和技术转让领域的基本竞争原则(反托拉斯);

(d) 应当清楚说明守则的应用范围将包括新技术和新的技术交易形式,例如与生化技术、电脑软件和集成电路的电路图设计有关的交易。也应举例说明可能用来进行这类技术转让的渠道和合同形式,例如合营企业等;

(e) 守则的普遍适用性和南-北性质均应保持。可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更多支持以加强其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

(f) 应考虑是否可扩大守则规定的范围以包括:(一) 环境;(二) 产品和工序的安全;以及(三) 消费者利益。

8. 如果不能达成协议将上述建议并入行为守则草案,可考虑下列备选办法以便结束谈判:

(a) 是否可能通过一套由守则草案内关于转让技术交易各方行为的规定(特别是第4和第5章)组成的商定的规则和原则;

(b) 由行为守则草案内商定的规定组成的守则;

(c) 进一步设法解决由于通过目前制定的守则而引起的守则草案内未解决的问题。

9. 在第3章,应考虑在正文内更准确地反映对国际法的提及。

10. 在对第4章的未解决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时,应区分正文前内容简介和个别规定:(a) 关于正文前内容简介,考虑到技术转让交易的特殊性,提及限制性商业做法守则应是有用的基础。与守则其他各章不同,第4章不一定适用于母公司和子公司之间的行为;(b) 考虑到关于更多地使用合理的准则作为处理个别限制性做法的准绳的最近趋势,关于个别做法的14条规定应保留以便进一步审议。虽然竞争检验法可为处理第4章内总的问题提供坚固的基础,但大家了解到发展检验法在国内法里可发挥作用,特别是关于控制可能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技术发展的其他做法。

11. 在第5章,会议主席提案里所载保密概念似乎是适当的。

12. 关于第9章内的可适用法律问题,应审议下列备选办法:(a) 删去关于可适用法律的规定(9.1);(b) 会议主席提案所载概念可予保留;(c) 可对各区域小组的提案加以进一步审议。

13. 如果各国政府保留上文所建议的进一步审议办法,也许需要在恢复对守则的谈判之前进行筹备工作。

14. 为此目的,建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对上述一些具体问题作进一步研究,以方便各国政府审议这些问题。这类研究应除其他外,审查竞争法和政策的最近变化以及它们与守则草案所涉及的各限制性做法的关系,以及在生化技术和电脑技术领域许可证交易和技术转让的方式。
